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張龍雄



學歷

台中市青年高中畢業

經歷

吉峰國民小學家長會長、霧峰國民中學家長會長、臺中市北溝文化協進會創會理事長、吉峰里公廟進興宮總幹事、吉峰派出所義警分隊長、霧峰警察分局警友辦事處總幹事、中華民國憲兵忠貞323梯次
軍管部後備幹部訓練班第284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8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整合資源里辦公室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宮廟聯結地方社團、資源整合、一同增進地方發展、和諧、富麗、繁華在地生活圈。
2：設置在地學子獎學金，在地宮廟、社團一同關心清寒家庭學子就學資源整合。
3：建置每鄰之消防滅火器設置，以達鄰的居家生活安全。
4：建議調整危險路段的通行道路，以利車輛與行人出入更安全。
5：規劃協調現有閒置空間，增加安全停車場的停車位。
6：吉峰里為霧峰區最多長者人數的里，增加長者福利與關懷的服務。
7：低收入戶與獨居長輩家庭，點線面注入關懷與物資提供。
8：設立行動服務處，服務里民，傾聽建議完善里長服務。

2 林政逸



學歷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經歷

第三、四屆吉峰里里長
北溝文化協進會會員
靈聖宮委員
吉峰里無形廟監事
吉峰里錦州福德宮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3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 嚴格監督｜吉峰安居社會住宅工程
持續監督工程品質與施工安全，要求施工單位做好各項防護與環境維護，盡力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生活造成的影響，讓建設進步的同時，也兼顧鄉親的生活品質。

② 全力監督｜美群橋拓寬工程
持續追蹤工程進度，積極反映地方需求，要求工程品質與安全兼顧，盼能如期完成，改善長期交通壅塞問題，提升吉峰里及周邊地區的通行安全與便利。

③ 積極爭取｜吉峰河堤河川改善・增設河堤景點
爭取吉峰河堤河川改善工程，完善河堤環境與周邊設施，打造安全、舒適、宜人的休憩空間，讓長輩可以安心散步、親子可以陪伴休閒，也讓吉峰多一處屬於大家的生活新景點。

④ 持續改善｜吉峰里道路品質
持續巡查里內道路，針對坑洞、路面破損及不平整等問題，積極向相關單位反映、爭取改善，不只「補坑洞」，更要爭取道路整體改善，讓鄉親每天行走、騎車、開車都能更安全、更順暢。

⑤ 凝聚社區｜親子、長輩・社區活動不停歇
持續舉辦適合親子、長輩及社區居民參與的活動，讓不同年齡層都能走出家門、互相交流，凝聚社區向心力，打造一個有溫度、有歡笑、有活力的吉峰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39 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 (1)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３４９號	吉峰里	12-14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40 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 (2)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３４９號	吉峰里	1,7,19,29-30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41 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 (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３４９號	吉峰里	3,16-17,20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42 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 (4)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３４９號	吉峰里	21-23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43 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 (5)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３４９號	吉峰里	15,24-28,31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44 投開票所	吉峰國小 (6)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３４９號	吉峰里	37-40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45 投開票所	吉峰社區活動中心１樓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路１８４號	吉峰里	2,4-6,8-9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46 投開票所	普賢講堂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自強路３２８巷５９號	吉峰里	10-11,18,32-36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